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卓召集人榮泰 紀錄：楊蒨婷、楊宜靜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召集人致詞：

各位委員好，謝謝大家今天撥出時間，出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6 次會議。轉型正義這個工作，不論在哪個國家，只要曾經遭受過歷史的傷害，都是非常重大及艱鉅的社會工程，在這裡特別感謝各位委員，能夠加入這個討論行列當中，也適時給予我們很多寶貴建議，讓我們能穩健推動轉型正義業務。

行政院在今（114）年 2 月，已經核定了本會報通過的「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將會整合更多部會，協力投入重要工作；更重要的是，攜手民間參與，讓轉型正義工程做得更加深化，這才是轉型正義的重點所在。今天提會討論的「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乃至「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等草案，都是在策進方案的引導下，所開展的重要政策計畫，也是社會長期關心的議題；同時，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今天也會提出推動規劃。謝謝部會在研提草案過程中，多次討論，著實辛苦。

今天有 2 個報告案、4 個討論案，也謝謝委員有兩個臨時動議提案。就今日議案，有兩個綜整建議，整併報告案第一案、第二案及臨時動議第一案併案處理，由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人權處）進行簡報後，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內容；討論案第四案、臨時動議第二案併案處理，由人權處簡報後，請提案委員說明內容，再請部會回應。

謝謝呂委員的聲明，大家對議題的重視及討論，相信無論過去或未來，我們的工作都會繼續朝同一個方向來進步，臺灣的社會及政治結構都明顯在轉型中，也期待未來更多的轉型持續，謝謝各位的支持與協助。

陸、本會報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洽悉。
- 二、謝謝人權處報告，依幕僚單位報告內容，3 項解除列管，19 項繼續列管，其中 2 項屬部分繼續列管。

柒、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轉型正義 114 年第 2 季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政治暴力創傷是政治迫害所造成，請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就可處理處，儘速著手，包括病床醫療補助、人員或人力調度、照顧改善及心理支持、備援與支援系統、專業設備或人員專業知能等不足處，加以補強；就院所照顧過程中有管理或資源不足之處，也請衛福部全面探討。
- 三、就所提急迫個案，請衛福部在一個月內提出有效且具體的解決方案，我和林政委亦將至玉里醫院瞭解具體情形。並請衛福部擴大檢視是否有類似處境的政治受難者及家屬，並即時、儘可能提供資源挹注，也請林政委於過程中協助掌握。

- 四、請衛福部參考委員意見，加速檢討「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方向應兼顧彈性與實用性，並研擬符合轉型正義精神之療癒照顧專業養成計畫、服務方案、審查制度等機制，於下次會報專案報告。有關委員所提照顧療癒補助列為家戶所得之相關問題，請衛福部評估透過召會協調、函釋或明確調整服務做法等方式，儘速解決。
- 五、有關轉型正義各項業務，請各機關依原定業務規劃，確實推動辦理，並配合案內所列未來策進建議及幕僚單位意見，積極落實各項工作。就委員所提政治檔案調查及審定部分，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協助。至威權象徵部分，請將委員發言內容提供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參考，並請林政委督導，請國防部及輔導會在下次會議之前，依委員建議內容，提出相應具體說明，包括執行過程可能遭遇之困難，及其解決做法。委員所提有關政策立場之提醒，本人亦將適時對外說明。下次相關報告案，請幕僚單位更清楚呈現具體重點。

第 2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
方案 113 年度辦理成果，報請公鑒。

決定：（本案併報告案第 1 案處理。）

捌、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文化部

案由：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請討論案。

決議：

- 一、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對未來轉型規劃方向，已朝向結合「歷史記憶保存」與「民主教育推廣」雙重目標，中長期將轉型為民主教育園區，有助於深化社會對臺灣由威權到民主歷程的理解，並強化人權與法治價值理念，原則同意。請文化部依專案小組建議，審慎規劃組織調整所需法制作業及園區空間轉型進程，並依期程規劃及推動各項工作。
- 二、至於過渡期間及短期內應持續辦理之教育推廣活動，有助社會深化歷史理解，請文化部偕同各部會積極持續辦理，擴大社會溝通的面向，並視法制作業進展，預作短中長期方案銜接與整體因應規劃，以利轉型順暢推動。尤其要請專案小組確實提出短、中、長期的期程和目標，以利未來討論聚焦並評估推動進程，包括剛剛委員提醒之相關年度時程，亦請納入期程規劃考量。

第 2 案

提案單位：文化部

案由：「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草案，請討論案。

決議：

- 一、文化部於《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通過前，提出保存行動策略，此方向予以支持，請文化部參照各委員意見修正，並視需要與各機關確認未來執行做法。本案修正後通過，請文化部於 7 月底前將草案具體完成後報院。
- 二、方案核定後，請文化部持續督導及協助各管理機關依規劃期程推動各項保存活化工作，也請國防部、法務部、交通部及海洋委員會等中央轄管機關積極配合，

由中央率先示範，帶動全國，藉由不義遺址空間場域，深化歷史記憶，發揮轉型正義教育功能。中央部會轄管的不義遺址要加速完成，並與地方加速溝通，在法制化之前須有所進展。

第 3 案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草案，請討論案。

決議：

-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參照各委員所提意見，務必納入修正，並視需要與各機關確認執行做法，於 7 月底前將草案報院。
- 二、本方案的擬訂，進一步落實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對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政策規劃，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的原轉工作互補，完備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請原民會務必與各部會加強合作，且方案仍需持續滾動修正規劃及推動，回應社會期待。委員所關心的真相調查、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將轉型正義納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等相關計畫，以及充實人力、資源、支持第一線工作者等建議，也請原民會及相關部會務必加強推動。
- 三、請各機關配合原民會所召集之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跨部會業務合作的工作平台，積極參與，充分考量原住民族受壓迫經驗的特殊性與需求，以及各部落的歷史發展脈絡，以「族群主流化」的視野妥善推動，以回應轉型正義。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草案，請討論案。

決議：

- 一、有關促轉基金策略計畫草案，原則同意。請人權處依各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修正後通過。
- 二、就委員所提，成立「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建構公私協力平台，予以支持，照案通過。依委員提議，由鄭麗君副院長、林明昕政務委員、國發會劉鏡清主委，並請民間委員互推 4 至 6 位共同組成，由副院長擔任機關主持人。同時，為兼顧跨機關工作，請林政委和人權處協助設定，倘有其他必要納入擔任小組成員之部會，再另行指派；後續視議題需要，亦可擴大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及學者專家，共同參與。專案小組之設置，請林政委督導國發會及人權處規劃推動，並請人權處擔任專案小組幕僚。
- 三、「促轉基金」是將威權統治時期不當黨產收回國有後，依促轉條例用於人權、轉型正義、長期照顧及社會福利等公共利益。轉型正義推動之目標，為增進當代社會對人權價值的共識及強化民主韌性。因此，以深化轉型正義及強化民主韌性為小組之目標及任務，結合基金相關資源，並建立公私平台，發揮公私協力的綜效，亦請各機關善用資源，並與民間力量共同合作，回應社會期待。

玖、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籲請衛福部說明〈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修訂方向與具體時程，並研擬符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精神之療癒照顧專業養成計畫、服務

方案、審查制度等，俾使政治受難者及不同世代家庭成員因國家不法承受之身心創傷獲得修復。

提案委員：彭仁郁、呂建興、徐偉群、陳俊宏、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葉虹靈、Ciwang Teyra

決議：（本案併報告案第 1 案處理。）

第 2 案

案由：為利跨部會推動落實「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及促轉基金策略計畫，提議會報成立「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

提案委員：Ciwang Teyra、鄭竹梅、蔡喻安、
葉虹靈、徐偉群、陳俊宏

決議：（本案併討論案第 4 案處理。）

拾、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主席致詞

委員發言紀要

呂建興委員：

不好意思，這份聲明我必須在這裡提出，我只念其中一段。轉型正義不應有「假期」或妥協。519 行動組合及多個推動轉型正義的民間團體、政治受難者和在野小黨等，均紛紛發聲，公開質疑行政院，強調轉型正義沒有假期，不能因選舉或政治壓力而延宕歷史責任。行政院的決策被批評為「卸責」、「否定民主轉型價值」，對不起臺灣長年爭取的民主成果。也對於我們今天在此，由行政院所主持的「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淪落為一個可笑的諷刺。所以，轉型正義的政策推動必須更重視協作與溝通，而非隨時喊停，這主要是針對路名政策喊停，在此以這兩段為主，其他部分參見文稿。（委員會後提供書面補充資料如附件 1。）

貳、本會報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紀要

出席委員對本案無相關發言。

參、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轉型正義 114 年第 2 季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彭仁郁委員：

一起參與轉型正義工程的機關長官、轉型正義委員，大家好。臨時動議第一案，是針對衛福部在促轉會結束後，所接手的政治暴力創傷療癒這項業務。前後任的司長都強調過，要無縫接軌，但去年 5 月《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補助作業要點）發布實施後，促轉會過去多年累積的基礎，可以說是受到很大的損傷。過程中主要問題是偏離了轉型正義的精神，而誤把國家不法造成的暴力創傷，當成是一般社會救助。到今年五月底，衛福部終於開了補助作業要點修正的第一次會議，本來說六月會有新的補助作業要

點公布，現在不知道究竟進度如何？因為這對案家的權益和創傷療癒業務的進行，都會有所影響。

我要做嚴正說明的是，補助作業要點的修正緩不濟急，聽說衛福部希望讓補助作業要點能夠貫徹制度化的調整，所以未來還希望委託專家進行研議，但這樣的時程緩不濟急。我們有非常多受難者，比方可能大家所熟知，在玉里醫院的許席圖前輩、寧人前輩，以及其他可能還沒被清查出來的前輩，目前在玉里醫院受到的照顧療癒，沒有針對政治暴力創傷的特殊性，以至於許席圖前輩被約束、被強迫灌食，此類侵入式的醫療行為，已導致前輩們的二度傷害。也因為人員不足的關係，這些前輩長期在醫療環境中，不是很妥善照顧的情況下，有許多慢性病的累積，以至於長期以來，經常必須緊急送院；許席圖前輩有多次肺部和尿道發炎的狀況，寧人前輩也因為照顧人員不及提供照顧，兩度因為休克而緊急送院。針對這樣的情形，希望衛福部可以清查目前所有在玉里醫院，以及這類醫療或長照機構中的受難前輩，他們會需要比較密集的照顧，希望不待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就能儘速給予前輩完整的密集照顧，才能符合轉型正義的修復精神。

第二個訴求，以許席圖前輩為例，已經找到適當的照顧者，但衛福部沒辦法針對前輩需求，提供完整的照顧資源，希望衛福部可以盡速針對這些有緊急需求的前輩們，提供完整資源。

第三個訴求，希望凡是會接觸政治受難前輩的照護人員，都能夠趕快接受政治暴力創傷知情的培訓，以及在督導團隊的督導之下，執行符合轉型正義精神的照顧療癒工作。

第四個訴求，希望在修正補助作業要點的過程中，人權處可以真正扮演督導以及敦促的角色。因為去年補助作業要點，是在人權處完全沒掌握的狀況下，衛福部就自行公布，這對國家轉型正義工程來說，並非好的示範。而政治暴力創傷作為整體國家工程之一，也因此受到傷害，在公布後的這一年來，無論對案家或一線工作者，或目前希望推動的跨專業療癒網絡，都造成非常負面的影響。所以期待日後衛福部在修正過程中，無論提出何種研議修正方向或內容，希望除了學者專家外，也務必要一併邀請人權處，讓人權處可以密切追蹤進度。

聽完衛福部的回應，我要再嚴正、強烈地建議，當時促轉會花了四年的時間，雖然經費、資源和人員有限，所以只能作局部的調查，但當時所累積的成果，已經對案家有初步的了解。衛福部接手已超過

兩年，在這幾年的過程中，你們透過補助作業要點的審查，以及各個據點的工作和訪視等，已經收集了非常多現在正在服務的案家的基本資料以及案家的狀況。目前最了解案家者，應該就是據點工作者和服務他們的人員，為何還要再去找非常可能對轉型正義或政治暴力創傷幾乎一無所知的專家學者來研議？衛福部已經掌握許多資料，衛福部有非常優秀的承辦人，非常能夠掌握案家狀況，請根據這些審查過程所累積、對個別案家的理解，來設計一個合理的、符合轉型正義精神的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的整體規劃，而不是像今天，挪用社會救助法貧困障礙的身份資格限定，陷入補助細項的看似枝微末節的討論，好像只是為了建立如何發錢的依據，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照顧業務不應該是轉型正義工程的枝微末節，這項業務的目的也不是為了發錢，而是為了讓政治受難者和家屬的創傷獲得合理的療癒修復資源。

請容我提醒，許席圖前輩身體狀況剩六個月，他在玉里醫院已經住了五十年，他的精神疾病並非天生，而是因為國家對他施以酷刑而發病，因此國家應該要負起修復的責任，而不是再去問專家學者的意見。因為這在臺灣是個新興的專業，這是促轉會 2018 年成立後才開始推動的，目前仍非常缺乏專家學者。剛剛衛福部說還要研議，甚至要針對政治暴力創傷進行分級的研究，但如果政治暴力創傷可以跟一般的創傷相比擬的話，我們就不需要花這麼多的精力討論政治暴力創傷的特殊性。正是因為它的特殊性，要進行政治暴力創傷的研判與辨識，是需要長期陪伴案家的工作者，才有機會發現。因此，我不知道這些專家要用什麼樣的標準，來對受難者和承接代間創傷的二代或三代家屬，將他們受到的創傷進行分級？我真的請衛福部重新研議政策方向，針對受難案家所做出的法規，請回到當初國家暴力的歷史脈絡，一定要回到這個歷史脈絡，否則如果專家學者只是根據症狀來做判斷與建議的話，我不認為目前臺灣的專家學者能夠做出合理的創傷分級制度。

補充呂委員發言單的說明，這與上次遇到的狀況很類似，先前是處理權利回復賠償金，當賠償金進入到案家的戶頭，會被當成家戶收入，如果案家是中低收入戶的話，該項資格會被取消。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個管師、社工及地方的資源補助系統，理解這件事的角度不同。之前原則上已經用函釋解決賠償金被誤認為收入的問題，但現在呂委員提出據點遇到的問題是照顧療癒的補助經費，目前的確是撥到案家，

而非提供服務，因此縣市政府在執行中低收入戶的資格審查時，有的地方政府在不知情下，就會將此當作收入來處理。目前可能需要做兩件事，一是請衛福部針對補助的部分，先儘速讓地方政府和負責中低收入戶認定的承辦單位，先了解這部分並非收入；第二，先前討論補助作業要點的修正時，已有委員提出過，為了避免混淆，是否能調整為提供服務，而非提供金錢，如此案家也不用承擔資格被取消的困擾。

呂建興委員：

關於受難者前輩的照顧，我們經常聽到很多長官都會說：我們在搶時間、跟時間賽跑。我當時是最年輕的政治犯，現在都已經 76 歲了，更何況有些八、九十歲的前輩，有的就走了，留下來的越來越少。還在玉里的兩位，許席圖及寧人，目前許席圖已經無法跟外界溝通，且整個人蜷縮起來了，我想在座的幾位都沒有去看過他們，只要棉被掀開來，就知道他整個人蜷縮起來，套一句我們常用的話：去日無多，也許一個月、五個月、十個月，不知道。在最後這段時間內，如果要照顧，就應該傾力照顧他，而不是每次都請專家學者研究、研判，再去修法，修一修可能他就走了。所以一定有一些急難救助的辦法可以適用，更何況是照顧已經在病院裡頭的人，大不了一個一、兩萬或兩、三萬，至少讓他臨走前，有個比較體貼的照顧，而不是每次一提到這個，就立刻說要召集研究，一召集研究，就不知道要再幾年了。這件事已經不知道講幾年了，從這個會報成立時，就已經講了，但現在還在談這個問題，所以重點是誠意在哪？而不是每次都說好聽話，每次都說我們會趕快解決，結果下次會報又提出來，這中間一晃可能又是六個月、九個月。

我有一份發言單，有關各據點照顧受難者及家屬的創傷療癒補助問題，其中有個部分是密照。因為我自己沒有接受補助，所以不太清楚，但根據據點的實際工作狀況，希望能在會報上提出，主要是針對衛福部。有些照顧時，會將照顧費用列入收入中，是否如此？但多數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是中低收入戶，倘若接受治療或照顧，拿到的補助列為家戶所得，可能影響他們的中低收入戶資格，目前似乎仍有這樣的問題。根據據點的反應，如果將這部分金額直接撥給據點，就無必要計入案家收入，可避免這樣的問題。希望這次回去可以儘快處理，否則政府一番美意要照顧受難者和家屬，結果反而

造成他們很大困擾，然後造成反彈。（委員書面補充資料如附件2。）

葉虹靈委員：

針對報告案第二案的資料，想再次提醒政黨政治檔案的處理。目前檔案局提交的工作成果，一個部分是他們本來依政治檔案條例就要做的機關檔案，但第二部分就政黨政治檔案，相當程度將重心放在已知檔案的審定，但對於此前調查到的工作會檔案，包括海工會、文工會、青工會等檔案，目前在工作報告上，看不到國發會的相關成果。所以五月底時，台大歷史系的吳俊瑩教授寫了一篇文章〈國民黨的工作會檔案在哪？〉，提到促轉會結束三年，移送檢方偵辦的案子，目前看不到司法的進度；在行政端，雖然有賦予國發會行政調查權，但也看不到行政端的進度，報告強調花了很多時間做訴訟承接的工作，當然這部分也很重要，但檔案局新增的人力在所有部會中是數一數二的多。我也是從開第一次會報以來，就一再提醒，工作會檔案對臺灣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歷史紀錄，而且促轉會當時調查就知道檔案保存狀況不是很好，因此不管是檢方偵辦進度還是行政端的調查，這部分資源配置或工作方向重點，真的建請院方要積極請國發會處理，配置了許多人力，應該要有適度分工，請院長多多協助政黨檔案的部分。

第二部分，呼應呂前輩提及威權象徵的部分，這題困難，但大家也擔心去年立法院一輪預算刪減下來，會不會讓部會同仁自己限縮轉型正義的推動？之前行政院說得比較快，說這不是現階段最重要的事情，民間也擔心後續的效果，會不會讓公務機關本來就推得很辛苦的狀況，變得更困難。剛剛院長開頭致詞的承諾很重要，也建議院長適時對外，就像當時內政部劉部長很積極在對外說明，這非常值得讚賞，那院長能否適時讓外界知道，政府對轉型正義推動的態度沒有後退？也可以讓機關同仁繼續堅持價值，推動業務。

陳俊宏委員：

我想針對幕僚單位人權處提出建議，第二案資料目前呈現內容，是有關各單位的推動成果以及未來策進目標。但作為一個幕僚單位所提供的討論資料，除了讓我們了解這些部會的成果之外，應該還需要包括這些成果究竟是否符合先前已設定的年度策進目標？但目前看到各單位個別推動成果，和對於未來的策進。照理說，我們應該是用今

年的成果，來回應去年成果報告所提出的七項未來策進目標，才能清楚知道，就幕僚單位的角度來看，究竟今年各單位的執行成果，是否符合前一年成果報告提出來的未來策進方向、設定的目標，才能清楚知道各單位分進合擊，共同達成哪些目標，哪些目標無法達成；否則依目前的呈現方式，就是各單位成果以及未來策進目標，但難以看出今年的成果是否有回應到過去的策進目標、完成到什麼階段，無法進行成果的檢視與調整。

黃慧瑜副主任（代理羅承宗委員）：

永社希望針對報告案第一案第 6 頁及報二第 4 頁，關於威權象徵處置之部分提出意見。首先，行政院增加威權象徵處置的補助，擴及中央機關各部會，這部分非常好，但特別是在國防部威權象徵的處置幾乎為零的部分，光是增加補助，應該無法突破僵局。其次，政院在 2023 年 3 月第二次會報中，已經有很多委員指出，政院推動威權象徵處置的進度和指標都越來越慢、越來越低，當然其實這幾年還是有些部會有明顯進度，例如教育部，但特別要指出的是，國防部跟退輔會是威權象徵列管數最多的部會機關，進展明顯停滯。

從內政部發的統計來看，2023 年到現在最新一期、五月份的列管數據，國防部待處置的威權象徵原本是 252 件，到目前為止仍有 250 件，這個進度不只是中央機關中進度最落後者，甚至與各縣市政府相較也是最慢。2023 年第二次會報，葉委員也提出過，這樣的狀況是否應該建立首長層級的溝通來突破？雖然有看到行政院提出威權象徵處置的中長期規劃，但過去幾季的減量趨勢，國防部就是幾乎零進展。所以我想特別提出，有無可能針對國防部威權象徵處置部分，提出一個檢核機制或是短期規劃？例如：針對這些已列管的威權象徵，有無可能去做分類，列出應處置的事項、處置方針、時程、成效、配套措施等？

另外一個意見是，內政部很頻繁地發布統計數據，有無可能每次威權象徵列管的統計，都特別就國防部這一項做減量統計？中期希望政院能比較強勢地要求國防部要有減量的趨勢，如果短期真的無法減量，至少每季應說明窒礙難行的因素為何。因為這部分確實僵持很久，因此想詢問政院是否可以協助？如果國防部有提出窒礙難行之處的話，就國防部可能遭遇的困難，政院是否可提出對案或解決方式，甚至請

院長或副院長主持跨部會小組來督導或協調？否則持續現在這樣的僵局，即便每個月都會公開 1 次列管統計，也不會有任何意義，最重要還是要看政院是否可研議突破僵局的辦法。（委員會後提供書面補充資料如附件 3。）

陳俐甫委員：

針對報告案有個問題。先前開會時，本人有提到希望教育部協助，督促國立大專以下的校園威權象徵加強處理。本次報告案這部分進度為內政部說明，其中有好幾案，但沒有特別提及學校。大學有大學法的保護，但國立中小學不應該受到地方政府的箝制，所以當時希望請教育部協助，但今天報告案中，這部分進度是掛在內政部，請問有沒有任何成效？有無國立中小學將校園內的威權象徵移除？從上次到現在，有無任何一所移除？有無新的進度？

第 2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 113 年度辦理成果，報請公鑒。

（本案併報告案第 1 案處理。）

肆、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文化部

案由：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黃舒楣委員：

我們其實是有感覺到，終於從 3 月到 5 月，在專案小組由副院長主持後，有稍微動起來，至少有一個較清楚的目標是民主教育園區以及人權博物館，有相對具體的進展，以及部長提及未來透過軟體逐步調整，這些做法都算是可行。

不過還是要說，這次提出的簡報內容是中長期及短期的規劃，因此仍有主要不足之處是在中長期的時程面上，究竟中期階段、長期階段是什麼？是對應到「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

監測指標建立方案」的 112 年至 115 年嗎？或是我們每年可以期待什麼？這相較其他業務是不清楚的。例如，2027 年是 228 的八十周年，同時也是促轉條例的十週年，我們可以預期 2027 年有何變化嗎？本次簡報只有原則，但沒有時程。

今天資料說明的第四點，有提到下次專案小組要繼續討論文資的部分，文化部就是主責文資的單位，相信文化部應該可以很好地掌握，不是列為國定古蹟就完全不能動，例如國定古蹟的保存計畫也需要檢討、審視其內涵等等。重點還是希望本案的時程可以更清楚。

蔡喻安委員：

代表台灣共生青年協會發言，議案說明有提到因為堂體是國定古蹟，所以需要向文資局提報古蹟再利用計畫，進行堂體內外部改造。我們希望提出民間轉型正義青年團體的立場與訴求，是希望可以重新討論中正紀念堂的國定古蹟身分，我們認為中正紀念堂的國定古蹟身份應該廢止。

目前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網站開頭寫到：「1975 年蔣中正總統逝世，行政院決議興建中正紀念堂供國人緬懷，歷時五年後完工啟用。」後面則接著：「1990 年代台灣從威權體制走向民主政治化，戒嚴時期蔣中正總統侵害人權問題受到檢視。」在此歷史軌跡的資訊中，加入這些轉型正義有關的精神與反思，是很值得肯定的進展；但也正如同這個介紹的開頭寫到的，其實這個興建緣由，本身就跟我們現在討論的轉型正義相關的理念相違背。2007 年時，中正紀念堂被指定為國立古蹟的理由，我們如今看來也有許多仍待討論之處，故基於轉型正義精神，以及對年輕世代來說，我們到底要以此種國家高度來經驗什麼樣的事情，哪些事情值得我們去記憶或認識？其實都有很多可以討論的地方。因此在此提出，希望可以依文資法第 17 條或其他相關規定，可以重新討論，廢止中正紀念堂的國定古蹟登錄。

呂建興委員：

請問堂體大門能否先關起來？能否先研究此問題？目前儀隊已經離開堂體，堂體大門關起來，大家就看不到銅像。這題已經討論

好幾年，是否也應列入？在其他部份仍無法動的狀況下，堂體大門可以先關起來。

我說的關上大門就是屬於過渡措施，而且在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就已經列入紀錄中，為幾個方案之一。我也補充堂體關上的做法，例如 228 每年有人去抗議，門就關了；4 月 5 日我們去抗議，門也關了。發生什麼事，門就會關，表示關門不是問題，只是關多久，可以關一天、一個月、一年、五年，這個問題是可以研究的。不是說明天就要立刻關，而是要將此列入政策性措施的考慮。

葉虹靈委員：

釐清一下，呂委員剛剛的意思，應該是在還沒修法通過、完成最終的轉型之前，暫時關閉大廳是一個權宜性的措施。回到今天報告的資料，大方向都贊成，包括空間的處理，例如堂體內部動線、硬體配置等，當然有文資的前提在；但要提醒的是，空間的改造跟法制作業不一定有時間先後的關係。像之前文化部跟國防部協調好，儀隊就撤了，類似剛剛呂委員說的先關大門，不一定要先完成組織立法，就可以來做。

因此，建議文化部或行政院應該要更主動地盤點推動這件事情的時程，如果立法真的有困難，是否有什麼事情可以拉到前面先做，讓大家覺得推動這件事情是有感的？否則每年 228 中樞紀念儀式，從蔡總統八年以來，每位家屬都是說希望中正紀念堂轉型、希望銅像處理。就像剛剛黃委員講的，現在看不到時程，原則和方向大家都贊成，但要如何在即將到來的 228 事件 80 週年之際，如何在時程上，即使不對外公開，執政團隊內部也一定要先來盤點這些事情，並且機動性地做配套，不要把法制跟空間的改造綁在一起，因為有些事是不待法律就可以先做的。

徐偉群委員：

呼應呂委員及葉委員的意見，我們看到中長期，但沒有近期的規劃，這樣不知道能否推動？亦即，沒有近期要如何走到中長期？我也呼應他們兩位的意見，關堂體及大門其實是一個可以執行的方式。

第 2 案

提案單位：文化部

案由：「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草案，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蔡喻安委員：

促轉條例對威權統治時期的定義，將時間劃定在 1992 年 11 月 6 日，這是因為金門和馬祖的戰地政務實驗及戒嚴，直到這個時間點才結束。但現在無論是在已審定或潛在的不義遺址清單中，完全沒有金門跟馬祖。我們在報告案二中可以看到，文化部去年已完成一個金門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場址的調查計畫，因此是否金門、馬祖以及臺灣本島以外的離島經驗的部分，也可放入處理清單中？因為目前在清單中好像只有看到澎湖天后宮，但離島經驗應該也是我們白色恐怖或威權統治時期經驗的很重要部分，且差異性很大，如果我們一直在離島只談臺灣經驗的話，對離島的民眾或青年來說，其實非常無感，無論是相關的教育或是社會溝通的效果也都會大受影響。所以也想提醒，除了文化部不義遺址的工作，各部會在進行相關工作時，離島經驗也都是需要注意的，包括金門有很多遺址或建築，都還留存一定程度的原先樣貌，要做教育推廣都有合適的場域。

其次，先前 4 月 11 日人權處召開的省思歷史記憶小組會議中，當時有委員提到《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民間設置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作業要點》，現在這個新的框架與未來專法通過後，兩者的競合關係為何？現在通過的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將來會成為不義遺址嗎？當時在小組會議中有過類似的提醒與討論，想確認一下目前文化部研析及討論的狀況為何？

葉虹靈委員：

上次開會討論這個行動策略初稿時，有提過疑惑。目前草案中列了許多重要工作的策略，希望機關來選，除了標示牌，還有導覽、小旅行等多種做法，也發函給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問他們怎麼做。但目前看不到的是：要如何輔導他們或確保他們沒做錯？例如他們的導覽內容或拍紀錄片的內容等等。在專法草案中，有設計一個文化部審查管理機關所提活化保存計畫的機制，但目前在行動

策略中沒有類似設計，因此不太確定發函請大家選擇之後，他們要如何達到目標？對很多機關來說，這是全新的業務，無論是文化部或是院這邊，可以提供他們什麼陪伴或輔導的機制？如何確保他們不會做歪？建議行動策略如果要通過的話，還是要做一些這方面的思考。

第 3 案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草案，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呂建興委員：

關於原住民族政治暴力、權利回復及轉型正義部分，特別再次提醒，先前也已提過多次。實際上參與過各種轉型正義活動或照顧方案的受難者和家屬，只是極少數，還有很多人沒被納入。例如，衛福部在各地設置的據點，其中很多都缺乏原住民受害者；剛才報告中所舉例的兩位受難者，是高一生及林瑞昌，但每次怎麼講都只會講到這少數幾位，其他人呢？尤其是 60 年代到 70 年代之間的原住民受難者，是否有紀錄？或是根本被遺忘了？先前已提醒多次，所以請原民會等相關單位，能徹底將受難者、曾經遭受過政治暴力創傷的這些人，納入我們能照顧的範圍內，他們的故事不應該被遺忘。

彭仁郁委員：

很謝謝原民會願意參加國家轉型正義工程的工作，這樣全面地擔當起跟部會討論的工作，應該會非常複雜與吃力。剛剛提及真相調查，是規劃與國史館和文化部一起，照顧療癒則是與衛福部協同；但要提醒的是，照顧療癒和真相調查兩者之間可能有交織性，不太可能完全區分為真相調查和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兩端。如果政治暴力創傷已經很複雜的話，在部落的政治暴力創傷會是更加複雜，在非常多部落中，家族跟家族之間不只是因為部落集體遭到政治打壓，而導致長期的關係撕裂，有些受難家庭甚至必須離開部落，或是在部落裡面因為族人的誤解而遭到歧視，即使家族內部不同成員對真相的理解也有很大的歧異性，會涉及非常複雜的從個人、家族到部

落，部落內部、部落之間以及部落外部等多層次的社會關係斷裂，必須審慎考量調查和療癒的做法。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的工作，在促轉會時期已經找到六十多位的原住民受難家庭，這會需要長期蹲點的工作；但衛福部的原民計畫，可能當初因為沒有原民會的加入，所以資源有限，目前衛福部的方案只有 3 位工作者，要跑 67 位案家，且分布在超過 20 個地點。我不認為 3 位工作者有辦法承擔這麼複雜的歷史創傷修復工作，因此非常期待行政院、衛福部、原民會及其他相關部會，可以一起參與這個極度複雜的工程，讓原民會這個平台能夠達到實質溝通協調的功能。

Ciwang Teyra 委員：

想肯定原民會，謝謝原民會在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方案中，列出具體努力的方向。延續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計畫，確實現在是 3 名全職工作者，在協助 67 位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的當事人或他們的後代。

據我所知，先前此計畫中的工作者曾經嘗試跟原家中心或文健站的一線工作夥伴接觸。原家中心大部分是在原鄉部落，針對族人提供服務的社工，是原民會很重要的社福系統。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的議題，目前尚未列在原家中心工作的 kpi 中，可能會導致原家社工即使有心想協助，不一定會被母機構或督導所支持，因而會有所顧慮。肯定原民會在行動策略 2-1 和 2-2 特別列出原家中心和文健站，此做法會讓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更貼近在地。因此想建議原民會和衛福部，未來若希望原家中心及文健站參與到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計畫中，能不能將相關服務納入原家中心及文健站的服務績效中？

尤其原家中心今年面對非常巨大的轉型，亦即被正式納入社安網的系統中，開始執行脆弱家庭的相關計畫。這相較於原家中心過去累積 26 年、在原鄉部落發展助人工作的模式，是非常大的轉變；轉得太快的過程中，很多一線原家社工必須在短時間內迅速熟悉新的工作模式與系統，然而在一線社工人力未見增加的情況下，原本以在地需求為基礎、行之有年的部落工作模式，暫時被迫放緩腳步，或不得不重新調整執行的方式。這對許多有深厚在地實踐經驗

的社工來說，是一大挑戰。但我也看見有些原家社工，非常關心原住民族過去殖民壓迫的創傷對族群造成的影響，也有些非常關心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議題，他們幾乎是額外花心力來參與部落這些集體照顧工作。

因此，若期待原家中心與文健站能積極參與政治暴力創傷的療癒與照顧工作，建議務必增編人力與業務費，提供足夠的支持與資源，才能順利推動相關工作。否則，對一線的社工與照服員而言，將可能造成沉重的負擔與情緒壓力。以原家中心為例，目前正處於工作內容與組織運作的重大轉型階段，社工需投入大量心力適應新的制度與脆家個案；此時若在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計畫中，又期待他們要花更多心力在集體療癒及照顧的社區工作上，可能會增加工作壓力及負擔。事實上，許多原家社工並沒有停止關心社區，只是因應制度變革，不得不將更多時間與心力投注於熟悉脆家系統及相關個案工作。若在資源尚未補足的情況下，再增加額外的社區工作的期待，不僅對工作者是不小的壓力，反而也可能影響整體工作的實質推動與政策目標的落實。如前述，若能有原家中心及文健站參與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計畫，相信服務會更貼近在地，但同時，若希望服務到位，請務必增加相關的人力和資源。

另外，也肯定原民會在行動策略的1-2，提到建構原住民各族群創傷療癒及和解對話的相關知識，也特別提到知識體系的中長程計畫。因為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即將邁入第二期，不知道有無可能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和戰後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納入第二期中長程計畫中，來做對話跟思考？因為第一期的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較聚焦於教育領域中，如何進行推廣與實踐，但其實原住民族的知識不只在我們所知的教育領域或空間中，而是可以實踐與運用在國家其他大型政策中，包括衛福部的照顧或長照議題等，都可能運用。如果納入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可以保留這個空間，未來執行時可以往這個方向去思考。

黃舒楣委員：

針對真相調查工作（項目1-6）有提到消除威權遺緒。剛好最近注意到屏東鄉公所前的銅像，也有些蠻有趣的族人表達方式，但如果沒有溝通或詮釋清楚會造成誤解。當地族人讓銅像穿上傳統領袖

的服飾，有些族人的詮釋是，這是一種反殖民，亦即我們用我們的文化來回頭殖民；但也會有一些人會問：為什麼讓它戴熊鷹羽毛？因為熊鷹羽毛是只有領袖才能配戴的。這個做法可能和我們在首都看到建中學生的作法有點像，銅像還沒有到直接去除，但它也有一些文化上的其他表達。

正如我們在照顧療癒上要考量文化敏感度，是以文化的工作方法，那在威權遺緒的方面，因為原鄉在戰後經歷許多激烈的衝擊，尤其很多族人曾經從軍，直到現在，可能從軍也還是一個穩定的工作選項，所以可能在原鄉的處理方面，我們確實會需要考量文化。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草案，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陳俊宏委員：

我的臨時提案文字說明請參考書面資料，這邊僅補充幾點。首先，呼應呂委員在一開始所提出的聲明，現在很多人對我們的民主運作面臨嚴峻的內外考驗中，會困惑：轉型正義的推動是否仍要繼續？但如果我們從當前全球許多民主國家的經驗來看，會發現轉型正義的推動，正好是強化臺灣民主韌性所不可或缺的必要戰略工作。特別是我們都知道，歷史創傷與臺灣當前的民主脆弱性有高度相關，導致低度的制度信任以及高度的社會分歧，而這些分歧正是造成許多內在衝突的隱患。所以一個國家如果能夠徹底解決威權遺緒，才有辦法強化民主體制，去塑造具有凝聚力的政治共同體的認同，才有辦法建立真正的社會韌性。因此當我們的社會一直在強調「韌性社會」的時候，其實我們必須了解，民主韌性可能是我們當前面對的重要課題。

因此，在此基礎上，幾位委員基於「政府帶頭，整全架構；社會參與，公私協力」的精神，提出「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的規劃，希望能透過公私部門一起協力的方式，未來在推動轉型正義落實過程中，共同強化台灣的民主韌性。這也呼應上次會報時，院長所提到的，轉型正義的工作是要落實總統揭示的國政願景，亦即「公義永續的臺灣」及「民主和平的臺灣」。其實「公義永續的臺

灣」及「民主和平的臺灣」的追求，就是我們的日常實踐，不需要考量有什麼特別假期，也沒有所謂最好時刻。希望透過民間團體與公部門一起協力的方式，共同完成這個非常艱困，但也是當前臺灣民主化過程中非常重要的工作。

徐偉群委員：

想確認臨時動議的結論方向，因為剛才討論中，提案人建議的組織方式，與國發會回應的建議不太一樣，原提案中委員的組成是明確的，但國發會希望各部會都推派代表組成。因為意見方向不同，故想確認專案小組組成方式？

肆、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籲請衛福部說明〈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修訂方向與具體時程，並研擬符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精神之療癒照顧專業養成計畫、服務方案、審查制度等，俾使政治受難者及不同世代家庭成員因國家不法承受之身心創傷獲得修復。

提案委員：彭仁郁、呂建興、徐偉群、陳俊宏、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葉虹靈、Ciwang Teyra

(本案併報告案第 1 案處理。)

第 2 案

案由：為利跨部會推動落實「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及促轉基金策略計畫，提議會報成立「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

提案委員：Ciwang Teyra、鄭竹梅、蔡喻安、
葉虹靈、徐偉群、陳俊宏

(本案併討論案第 4 案處理。)

附件 1：呂建興委員會上(114 年 6 月 19 日)書面補充資料

以推動轉型正義立場，聲明不同意行政院叫停中正路改名政策

1. 違反法定義務與歷史責任

根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移除或更名以威權統治者命名的公共空間（如「中正路」）是明確的法定義務，目的是否定威權統治的合法性、記取人權侵害的歷史教訓，並建構民主價值與歷史記憶。行政院長卓榮泰於 6 月 5 日對外宣布，以「非當前最重要施政內容」為由，指示停止推動中正路改名，等同於行政機關未履行法律賦予的歷史責任，削弱了國家對轉型正義的承諾。

2. 削弱民主深化與社會和解

中正路等威權象徵的存在，阻礙台灣社會對過去威權歷史的反省與和解。改名行動是「空間解嚴」，有助於城市擺脫威權幽靈，回歸主體自由。

然而行政院長卻以地方自治、民意反彈為由推卸責任，實際上是將轉型正義的價值讓位於短期政治考量，對民主深化造成嚴重傷害。

3. 轉型正義不應有「假期」或妥協

519 行動組合及多個堆動轉型正義的民間團體、政治受難者和在野小黨等均紛紛發生公開質疑行政院，強調轉型正義沒有假期，不能因選舉或政治壓力而延宕歷史責任。

行政院的決策被批評為「卸責」、「否定民主轉型價值」，對不起台灣長年爭取的民主成果。也對於我們今天在此由行政院所主持的「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淪落為一個可笑的諷刺。

4. 轉型正義的政策推動必須更重視協作與溝通，而非粗暴喊停

雖然地方政府與民眾溝通是必要程序，但中央政府應秉於法定職責積極建立協作機制，統籌推動改名流程，而非以「共識未達」為由無限期擱置。

轉型正義的推動需要中央與地方共同承擔，行政院長應展現政治意志，帶領社會面對歷史，積極履行法律與歷史責任，推動台灣社會真正走向民主與公義，而非選擇退縮。

呂昱 2025/06/19 於「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會議

附件 2：呂建興委員會前(114 年 6 月 17 日)書面補充資料

主旨：有關密照執行困境及需要修正部分

一、這半年的療癒照顧補助作業，台南據點予以肯定與支持，惟執行上有一處需要修正，以利推動合乎密照精神。

二、目前的療癒照顧補助作業由據點工作人員初步評估、蒐集相關資料，彙整後交由衛福部之諮詢會議做審核，如此有助提供適切照顧於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

三、然而在執行上，主計要求核准之金額列為”案家收入所得”，實際上案家並沒有收到金錢，該筆核准金額由據點執行及支付，核准之金額列為案家收入所得對案家觀感不佳且會影響案家拒絕療照補助，因為感覺到被雙重剝削(以心理諮商為例，所得列在案家，非心理師之所得。包含營養品、就醫交通費、輔具費等都列為案家所得)

四、建議：

1. 將療照補助核准之金額恢復初期據點的個案服務費執行方式由據點代收代付即可，以落實社會補償精神，而非社會救助。
2. 建議由主計召集會議與各據點溝通其執行密照(療照)核銷方式之調整。

註明：

賠償金並未列入案家所得，因此密照服務核准費用更要落實社會補償精神，不能列為案家所得，才能貫穿衛福部落實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療癒照顧補助機制。

附件 3：羅承宗委員（黃慧瑜副主任代理）會後(114 年 6 月 23 日)
書面補充資料

台灣永社針對本次會報之報告案第一案簡報第六頁、第二案簡報第八頁所提威權象徵處置進度提出建議，如下：

一、行政院擴大補助中央機關處置威權象徵值得肯定，但應針對進度停滯不前的國防部提出策進方案

行政院擴及中央機關各部會的處置補助值得肯定；另從內政部近月數據來看，教育部等處置進度較快的部門亦值得肯定。根據內政部數據，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中央機關轄管的威權象徵共 501 處，其中完成與同意處置者共 86 件，待處置為 415 件。

然國防部成效極為低迷。過去數據顯示，國防部原列管 252 件（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首季僅減少 1 件；至 2025 年 5 月待處置者仍有 250 件。整體而言，國防部減量幅度幾乎停滯不前，與教育部（已完成處置 46 件）等進展快速者甚為落差。由此可見，僅靠增加中央機關補助並不能突破國防部內部僵局，反倒凸顯了機關間協調未見成效、行政院政策主導之意志不足。

二、行政院應對國防部提出階段性要求、落實檢核機制

2023 年 3 月行政院會報已多次指出指標設置逐漸趨於低落等問題，葉虹靈委員亦曾建議建立首長層級溝通機制來突破僵局。目前，國防部的威權象徵處置工作均未見減量成果。台灣永社建議行政院應：

1. 要求國防部提出短期可達成之減量計畫，包括：
 - 已列管威權象徵之處置事項清單與分類
 - 處置方式及時間表
 - 預期成效與指標
2. 內政部每月列管統計中，行政院應要求列出國防部的減量數字。若短期無法做到減量，應至少每季公開說明處置障礙與瓶頸。

3. 請求行政院針對國防部可能遭遇之困難提出解決方式，如針對國防部該項工作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進行督導（並建議由院長或副院長召集），協調行政資源、與國防部進行協調並提出減量作法。使每月列管數據之公開統計可顯示實質成效。

因應如今國會情勢，不待立法可進行之業務更顯重要。對於民眾來說，有感的轉型正義應體現在公共空間的具體改變。而國防部作為威權象徵最多的機關，若帶頭反對《促轉條例》威權象徵處置工作，將不利於社會教育。建議行政院不應放任落後部門阻滯整體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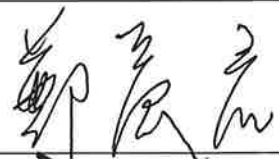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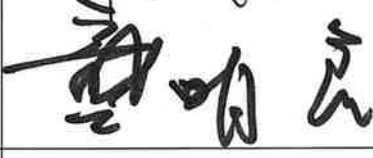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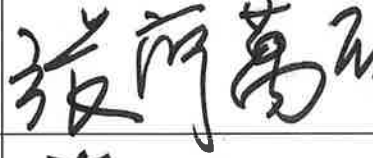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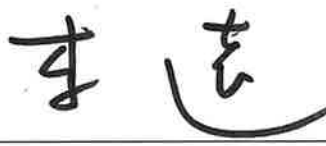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6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卓召集人榮泰

出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鄭委員麗君	副院長	
龔委員明鑫	秘書長	
林委員兼執行秘書明昕	政務委員	
劉委員世芳 (請假)	主任秘書	
鄭委員英耀 (請假)	政務次長	
鄭委員銘謙 (請假)	政務次長	
邱委員泰源 (請假)	常務次長	
李委員遠	部長	
劉委員鏡清 (請假)	副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	簽名處
Ciwang Teyra 委員	Ciwang Teyra
呂委員建興	呂建興
徐委員偉群	徐偉群
陳委員俊宏	陳俊宏
陳委員俐甫	陳俐甫
彭委員仁郁	彭仁郁
黃委員舒楣	黃舒楣
葉委員虹靈	(視訊)
鄭委員竹梅 (劉璐娜代理)	劉璐娜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委員	(請假)
蔡委員喻安	蔡喻安
羅委員承宗 (黃慧瑜代理)	(視訊)

列席者：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國史館	館長 周史信 考考文就信 元之秘書	洪儀深 胡整穎
內政部	司長 專員	鄭英弘 鄭佩玲
國防部	張維新 副部長 政考序	王宜弘 孫以收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教育部	司長 科長 專員	吳林輝 陳宇如 林靜慧
法務部	司長 科長 專員	洪家原 楊朝園 賴冠倫
交通部	處長	黃立環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p>國家發展 委員會</p>	<p>局長 組長 組長 組長 委員</p>	<p>林和燕 孫淑娟 陳承堯 陸建元 徐國</p>
<p>海洋委員會</p>	<p>副組長 委員</p>	<p>黃少宇 陸明志</p>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p>原住民族 委員會</p>	<p>副主委 處長 科長 副研究員</p>	<p>鍾興華 Yapcauxongat 陳天石 陳富鈞</p>
<p>本院 主計總處</p>	<p>專門委員</p>	<p>黃子菡</p>
<p>本院 人事行政總處</p>	<p>人事長 專門委員 視察</p>	<p>黃俊華 曾永亨 田自中</p>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執行長	藍士博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執行長	孫玳
本院 院長辦公室	專門委員	傅麗娟
本院 副院長辦公室	劉紹堂	
本院 秘書長辦公室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p>本院 發言人室</p>		
<p>林政務委明昕 辦公室</p>	<p>專委</p>	<p>李宏斌</p>
<p>本院 新聞傳播處</p>	<p>處長</p>	<p>邱兆平</p>
<p>本院 人權及 轉型正義處</p>	<p>處長</p>	<p>賴俊弘 Semaylay i Kalcuban</p>